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原告 女 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男 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所地山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男，医院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原 被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原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 委托诉讼代理人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

偿原 552226 元【医疗费 37686.6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800 元（8 天×100 元/天）、护理费 1412.9 元（5 天×141.29 元/天×2 人）、营养费 400 元（8 天×50 元/天）、丧葬费 54902.5 元、交通费 5000 元、鉴定费 14800 元、死亡赔偿金 103142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1-8 项合计 1141422.03 元×44%=502226 元+50000 元】；2. 诉讼费等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

担。事实与理由：2024 年 4 月 26 日，原

“停经 28+1 周，阴道流液 1+小时”前往被 在孕期，原 次于被 行检查。孕早期彩超提示完全性子宫纵隔可能，后续检查也显示胎儿存在各种待排情况。2024 年 4 月 26 日 20:30，原 诱因出现阴道流液等症状，急来被 经检查以“胎膜早破”收入院。入院后，原 2024 年 4 月 27 日 14:20 因“胎膜早破、羊水过少”行剖宫产术，14:23 臀位助娩一早产男婴。婴儿出生 1 分钟 Apgar 评 1 分，5 分钟评 7 分，体重仅 1000g，且存在脐带绕身、绕颈、绕上肢各 1 周的情况。给予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护理常规，特级护理，暖箱保温，检测黄疸，持续监护患儿的生命体征变化，后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院，新生儿出院诊断为：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极低出生体重儿、早产儿、先天性心脏畸形、新生儿的细菌性脓毒症、新生儿肺炎、新生儿低蛋白血症、严重的出生窒息、新生儿脑病（待查），营养风险。2024 年 4 月 28 日，新生儿转 因新生儿出生后因早产和呼吸困难入院，查体显示诸多不良症状。尽管医院给予了大

抢救，采取了抗感染、开放动脉导管治疗等多种措施，但其病情仍不断恶化。最终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新生儿宣布临床死亡。被 [] 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儿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应负赔偿责任，为维护原 [] [] 法权益，现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 [] 称，我方认可双方共同委托的司法鉴定意见，根据该鉴定意见医方对患儿损害后果仅起到促进、加重症状，该鉴定意见评定医方诊疗过错为次要原因，且依据原 [] [] 求我院仅应承担患儿相关赔偿，且赔偿比例不应超过 30%。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 年 4 月 26 日，原 [] “停经 28+1 周，阴道流液 1+小时”入被 [] 疗，共计住院 4 天，支出医疗费 7634 元。入院后，原 [] 善了相关检查，予以促胎肺成熟、保护胎儿脑神经、抗感染等治疗。2024 年 4 月 27 日，原 [] “胎膜早破、羊水过少”行剖宫产术后产下一男 [] 婴儿出生后 1 分钟 Apgar 评 1 分（呼吸评 1 分），5 分钟评 7 分（皮肤颜色-2 分，肌张力 1 分），体重仅 1000g。婴儿因“28+2 周早产，生后窒息复苏后 30 分钟余”转入被 [] 生儿重症监护室并予行特级护理，完善相关检查，并诊断为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极低出生体重儿、早产儿、先天性心脏畸形等，支出医疗费 16302.98 元。2024 年 4 月 28 日，婴儿在被 [] [] 院期间病情未见明显好转，转 [] 行治疗，住院 2 天，支出转运费 2860 元、医疗费 9732.57 元。2024

年4月29日 [REDACTED] 床旁彩超示重度肺动脉高压，婴儿生命体征不稳定，持续存在代谢性酸中毒、高乳酸血症等并进行性加重，后家属放弃外按压、正压通气等抢救措施。2024年4月30日，婴儿死亡，死亡原因诊断为持续肺动脉高压。

2024年6月，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疗，支出医疗费1157.08元。

在审理中，原 [REDACTED] [REDACTED] 请对被 [REDACTED] 其 [REDACTED] 施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若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其子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

经委托，2024年11月11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4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REDACTED] 为患 [REDACTED] 子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患儿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原因”。原 [REDACTED] [REDACTED] 此支出鉴定费14800元。

本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一、本案的责任承担确认问题；二、本案中损失数额的确定问题。

关于本案的责任承担确认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出于诊疗行为本身的专业性，有关诊疗行为过错与否的判断应当充分参考有资质鉴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案中，本院已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子实施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若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 [REDACTED] 子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 [REDACTED]

[REDACTED] 2024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

系有相应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定程序作出的鉴定意见，本院予以采信，可以作为定案依据，被 [] 承担赔偿责任。该鉴定意见对被 [] 诊疗行为进行分析，明确鉴定意见 [] 为患 [] 子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患儿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原因”，综合各方的过错程度，并考虑案涉事件发生的原因力大小，本院酌定被 [] 本案的合理损失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案中损失数额的确定。原 [] 娩的费用即为新生儿出生所发生的费用，与新生 [] 有直接的关联性，故因原 [] 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在本案中予以处理。原告 [] 娩后于 2024 年 6 月 [] [] 疗，与新生 [] 具有直接的关联性，本院不作处理。原 [] 娩产生医疗费 7634 元以及其 [] 治疗支出医疗费 28895.55 元合计 36529.55 元，均有病案及医疗费发票为证，本院予以确认。原 [] [] [] 疗并支出医疗费 1157.08 元，系治疗自身疾病所发生的费用，本院不予支持。原 [] [] 张丧葬费 54902.5 元、鉴定费 14800 元、死亡赔偿金 1031420 元，被 [] 此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原 [] 分娩住院 4 天，且出院医嘱明确加强营养，本院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均为 120 元（4 天 × 30 天/元）。原 [] [] [] 院 3 天，被 [] 可住院伙食补助费 30 天/元，故本院支 [] 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90 元（3 天 × 30 天/元） [] 刚出生且在医院重症监护病区住院，不应计算营养费。原 [] [] 为产妇在分娩住院期间应留人予以陪护，本院支持护理期 4

天，护理费为 565.16 元（4 天×141.29 天/元）[REDACTED]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一直在医院的重症监护病区，此期间确实不存在依赖他人进行日常生活护理的必要，家属虽然无法参与直接接触亲属的生活护理，但转院过程的陪同以及治疗过程中的辅助工作如缴费、交材料、签署手术文件、紧急情况下的沟通等系均不可避免，因 [REDACTED] 重症监护病区期间应计算护理费，依据医院重症监护病区住院时间，护理费应为 423.87 元（3 天×141.29 天/元），因此护理费合计为 989.03 元（565.16 元+423.87 元）。原 [REDACTED] [REDACTED] 张交通费过高，且无相应票据为凭，依据原 [REDACTED] [REDACTED] 子就医、鉴定情况，本院酌定交通费 1000 元。综合考虑被 [REDACTED] 过错、原 [REDACTED] 子死亡给原 [REDACTED] [REDACTED] 成极大的精神痛苦，本院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

综上，本院确定本案的损失数额：医疗费 36529.55 元、住院伙食费 210 元、护理费 989.03 元、营养费 120 元、丧葬费 54902.5 元、交通费 1000 元、鉴定费 14800 元、死亡赔偿金 103142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以上合计 1159971.08 元。根据责任比例情况以及精神抚慰金全部赔偿原则，被 [REDACTED] 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361991.32 元【(1159971.08 元-20000 元)×30%+2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REDACTED] 361991.32 元;

二、驳回原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322 元，减半收取计 4661 元，由原 [REDACTED]

[REDACTED] 担 1606 元，被 [REDACTED] 担 305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